



「假和尚」事件所引发的省思

■ 洪祖丰 著

为何有人要冒充和尚？甚么时候和尚变成值得人们假冒的「行业」？……若圆融到是非黑白不分，甚至妥协佛教教义与戒律，那就令人痛心疾首了。

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，各大报章报导了假和尚托钵行骗的新闻，在佛教界掀起了一场议论。这场议论如今已平息下来，佛教徒也从中吸取了教训。本文乃是表达本人在事後对此事的几点省思，希望能起抛砖引玉之作用。

「假和尚」风云

假和尚在全国各地托钵行骗已有年馀，显然有集团在幕後操纵。本人与赖观福居士在事件爆发後招待记者，明确发表下列几点谈话（详见〈南洋商报〉、〈中国报〉）：

- (一) 托钵是原始佛教制度，具有多种意义。南传佛教目前仍奉行此制度。
- (二) 按照佛制戒律，托钵只能接受食物，不能接受金银珠宝或其他财物。
- (三) 托钵只在午前进行，因为南传法师过午不食。
- (四) 按照南传佛教传统，托钵时不能口中念念有词，不能干咳或以其他小动作来引人注意。因此那些敲锣打鼓、招摇过市的托钵是不合佛制的。
- (五) 佛陀亲口说过，戒律里轻微的细节可以修改。因此我们赞同戒律细节可以应时应境而改，但必须考虑周详、从长计议，并由僧团来作出决定。

上述谈话的重点在於强调戒律，并没有扯到其他团体或个人（《新明日报》用心良苦，多写了一些我没有讲过的话）。我们的出发点在於教育佛教群众，打击不法之徒，捍卫佛教学严，别无他意。

不料这段简单的谈话竟惹怒了一小撮人，他们大动肝火的对我们展开人身攻击及漫骂，但却不提出任何理论来反对我们的论点。

无论如何，我们的上述谈话，后来得到马来西亚南传佛教两位最高领导人达摩难陀上座（斯里兰卡系）及招坤法师（泰国系）的肯定。他们两人都斩钉截铁的指定托钵要钱是假和尚。同时，马佛青总会也发表文告，指出托钵筹款会产生流弊，呼请信徒不要把钱放进钵里。

我相信长老们与佛青总会的意愿也是在於教育佛教群众，捍卫佛教尊严与形象，使别有居心者无机可乘。

上述谈话显然起了作用，一切议论终於沉静下来。虽然过後仍有心有不甘者，乘在十五碑佛寺举行供佛密僧法会时，来个迷你「失威」，高举供「蛇」法会的标语，但只徒然招惹公愤，起不了任何作用。（试问哪一位佛教徒，在看见有人把僧污辱为蛇时，不会义愤填胸的呢？）

无论如何，前车可鉴，此时应是作出一番省思的时刻了。

■ 成立大马僧团的迫切性

「假和尚」事件使我们联想到，今天佛教的一些戒律，已被人擅自修改。这些修改并非由僧团事先从长计议、慎重审查後决定，然後昭告天下的，而是任由个人或一小撮人从心所欲，为所欲为的狂加窜改。如今许多在家人对於僧团成员与在家人之间的戒律、礼仪越来越无所适从。如此下去，佛弟子何去何从？僧团形象何在？佛教尊严何在？

今天大马佛教界迫切需要成立一个唯一的僧团（Sole Sangha Council），在此地理范围内执事。像「假和尚」这类事件，若僧团在发现一些成员有越轨行为时，即出面阻止，事情就不至於恶化到满街都是假和尚。

当然僧团还需要负起其他重要的任务。相信广大的佛教徒都热切期望僧团能早日成立与操作。

■ 法律可以补宗教之不足

宗教领袖经常有一句口头禅：「宗教可以补法律之不足。」言下之意是宗教是伟大的，可以弥补那力量不足的法律。假和尚事件发生後，我才发现到这话还有下半段：「法律可以补宗教之不足」。可不是吗？事件见报，佛教界的一些领袖，即刻要求政府赋予法律权力，以法律作为後盾来对付假和尚及其他败坏佛教的事情。

我不反对这项建议，但不明白为何自贬宗教力量而高抬法律力量，也看不出法律有何力量可以阻止假和尚横行。君不见法律规定贩毒者死，毒贩仍然视死如归？君不见法律禁止行乞，乞丐仍然横行？我想，只要「和尚」这「行业」是有利可图的，必然会有人假冒。若和尚是一无所有、无利可图的出家人，难道会有人来假冒吗？因此，关键的问题是：为何有人要冒充和尚？什么时候和尚变成值得人们假冒的「行业」？法律固然重要，但这不是问题的关键。更何况在我国现实环境裏，要求法律支援并非轻而易举的事；而且是必须付出代价的。前思後想，还是加强本身的教育工作要紧。与其不实际的要求法律权力，不如实际点发挥佛陀教育的力量。

■ 思路问题

假和尚事件根源在於佛教戒律的问题。其他文节，不应被扯进来混淆视听。假和尚是不是因为有人托钵为华教筹款所引起呢？这是个支节问题。思路清晰者是不会把此支节问题渲染为主题来大作文章或泄怒。更何况此问题的答案已有事实根据，明眼者一目了然，不必多费唇舌争辩了。若要追究的话，应是追究问题「如何造成」而不是「谁造成」。

在思考解决问题方面，避开戒律不谈而大谈什么用巴利文来考证真假、看袈裟整齐与否、看钵是真是假、看.....等。这是避重就轻，思路草率的另一例子。佛教界在思考方面，还须多下功夫。思路不清，是会影响佛教前途的。

■ 佛教尊严与人情

佛教中人，太讲究人情，太顾全面子，太过圆融。对待问题时，我们惯常以圆融的态度来处理，以免得罪他人。这本是无可厚非，但若圆融到是非黑白不分，甚至妥协佛教教义与戒律，那就令人痛心疾首了。

面对问题时发表一些模棱两可、面面俱圆的谈话，固然可以顾全人情，却往往令一般信众迷失与困惑，不知何去何从。所幸在此事上，两位长老终於站出来大发狮子吼，佛青总会也发表了明确指示，广大佛教群众终於明白真相，上了宝贵的一课。

当初我与赖观福居士出来发言，也是明知道会得罪一些人，但仍义无反顾，勇往向前。不为什麼，只为了佛教的尊严与形象。

希望今後佛教界在处理问题时，应以佛教的前途、尊严、形象为重。置人情於一边，应该怒吼时就怒吼吧！

■ 婆罗门心态

一些关心佛教发展的朋友表示，他们很想讲，但不敢公开讲，因为此事涉及僧团戒律，恐有犯上之嫌。我并不苟同这种看法。

在家人是否可以看或讨论僧团戒律（Vinaya），曾是个争论性的学术课题。我不想在此深入探讨这课题，只想约略解释一下我对此事的一点省思。

今天的世界是个自由开放的世界。学术界更是自由开放，三藏十二部，世界各大图书馆都找得到。不少非佛教徒也深入研究 Vinaya，因此争论是否可以阅读或讨论戒律，只是个学术课题，并无实际价值。

从教育哲学的观点来看，佛教教育是自由开放的。「凡有耳者皆可聆听」，这是佛陀的教导。垄断宗教教育，不允许普通人学习宗教或阅读宗教书刊，是古印度的婆罗门制度，不是我佛教制度。任何垄断，只能僵化佛教，阻碍佛教发展。巴

利文三藏十二部要不是由在家居士拉维斯大幸夫妇翻译为英文，恐怕今日西方佛教仍是一片空白。

从佛学的观点来看，佛教是重修心的宗教。只要动机纯正，用心良苦，谈论戒律问题，有何不妥呢？何况此事涉及在家众如何供养托钵法师，已不是僧团的事。

更重要的是，此事有损佛教尊严与形象。凡我佛门弟子，不论在家出家，皆有一份义务出来捍卫。在家佛门弟子遗责假和尚算命扶乩已是司空见惯的事。为何独在假和尚托钵筹钱事上保持沉默？须知捍卫佛教尊严是四众弟子的责任啊！

结语

上述几点省思，是本人基於爱教护教的精神而发，希望能引发更深入的探讨。若有冒犯之处，则非我本意，尚祈见谅。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马佛教青年总会会讯 Vol.76